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（征集人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度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4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